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3年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會

公務統計業務報告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113年8月28日



簡報大綱

壹、113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情形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參、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常見缺失

肆、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壹、113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情形



壹、113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情形

- 一、管理公務統計報表
- 二、發布公務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 三、精進公務統計性別指標
- 四、辦理公務統計稽核計畫
- 五、充實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



一、管理公務統計報表

- 現行公務統計報表：計有30表，月報:14表；季報:2表；半年報:7表；年報:7表
- 公務統計報表逾期稽催：簽會逾期報表業管單位，並陳局長裁示。

(機關名稱)公務統計報表逾期編報明細表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課)別	表號	表名	表期	編表期限	逾期日數	填表人送表日	主(會)計室審核日	填表人	備註
○○/○○	○○○○○○○○	澎湖縣○○○○○○	月/季/年	年/月/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二、發布公務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 統計分析

- ◆ 澎湖縣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機制概況分析
(發布月份113年4月)

■ 統計通報

- ◆ 112年澎湖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概況
(發布月份113年8月)



三、精進公務統計性別指標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消防人力-按內外勤分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區分內勤及外勤單位，內勤單位係指本局各科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外勤單位指第一、第二大隊及各分隊。
消防人力-按官等分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區分十職等以上(警監及簡任)、六至九職等(警正及薦任)、五職等以下(警佐及委任)。
消防人力-按鄉市別分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依服務單位所在鄉市區分。
消防人力-按學歷分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依學歷高低區分。
義消人力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十八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義消人力-按鄉市別分	係指編制於馬公市及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協助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之義消組織人數。
消防緊急救護傷病患	係指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孕婦待產者或其他緊急傷病者。
火災人員人數	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避難、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二、三級，均應列入受傷統計，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三、精進公務統計性別指標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指火災現場因滅火、避難、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二、三級，及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統計數（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再細分受傷數及死亡數。



三、精進公務統計性別指標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

序號	統計指標項目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消防人力	人	161	12	164	14	170	17	174	16	178	15
2	消防人力-按內外勤分											
	內勤單位	人	46	10	46	11	49	13	52	12	52	11
	外勤單位	人	115	2	118	3	121	4	122	4	126	4
3	消防人力-按官等分											
	10 職等以上	人	2	-	2	-	2	-	2	-	2	-
	6 至 9 職等	人	104	9	103	10	107	11	111	11	116	10
	5 職等以下	人	55	3	59	4	61	6	61	5	60	5
4	消防人力-按鄉市別分											
	馬公市	人	96	10	100	11	104	13	107	12	109	11
	湖西鄉	人	11	-	11	-	11	1	12	2	12	-
	白沙鄉	人	28	2	25	3	27	1	28	1	29	2
	西嶼鄉	人	10	-	11	-	11	2	10	2	10	2
	望安鄉	人	10	-	11	-	11	-	11	-	11	-
	七美鄉	人	6	-	6	-	6	-	6	6	7	-
5	消防人力-按學歷分											
	中央警察大學	人	11	-	11	-	12	-	13	-	12	-
	警察專科學校	人	96	2	92	2	90	2	80	2	78	2
	其他院校	人	54	10	61	12	68	15	81	14	88	13



三、精進公務統計性別指標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

序號	統計指標項目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	義消人力	人	281	198	269	194	280	210	272	205	281	219
7	義消人力-按鄉市別分											
	馬公市	人	138	72	128	68	146	84	139	79	148	83
	湖西鄉	人	33	23	32	23	22	23	21	23	24	27
	白沙鄉	人	32	36	31	36	36	37	36	37	35	38
	西嶼鄉	人	24	24	24	24	21	22	21	22	21	28
	望安鄉	人	23	21	23	21	27	22	27	22	26	21
	七美鄉	人	31	22	31	22	28	22	28	22	27	22
8	消防緊急救護傷病患	人	...	...	...	...	2044	1782	2542	2114	2510	2235
9	火災人員傷亡人數	人	2	2	1	-	4	5	2	1	2	2
10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受傷數	人	2	2	1	-	4	5	1	1	2	2
	死亡數	人	-	-	-	-	-	-	1	-	-	-



四、辦理公務統計稽核計畫

◎稽核重點：

●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情形

● 統計資料報送之時效

●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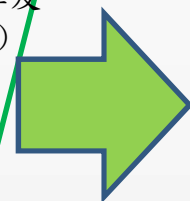
● 報表各科目統計資料有
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書面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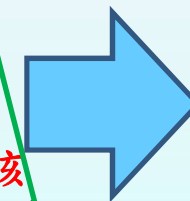
(抽核錯誤率及
複雜度較高)



不定期

實地稽核

(抽核10%-30%)



定期



四、辦理公務統計稽核計畫

平時書面審核

- 全部編表數計**30**表

不定期稽核

- 113年7月16日辦理抽查
- 澎湖縣列管建築物(半年報)
- 澎湖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季報)
- 澎湖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月報)
- 澎湖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半年報)
- 澎湖縣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月報)
- 澎湖縣消防車輛裝備(半年報)等**6**表

定期實地稽核

- 113年7月18日辦理抽查
- 「澎湖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月報)」
- 「澎湖縣消防水源(半年報)」
- 「澎湖縣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月報)」
- 「澎湖縣起火建築物(月報)」
- 「澎湖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月報)」
- 「澎湖縣消防人力(年報)」等**6**表



四、辦理公務統計稽核結果

平時書面

- 編報總表數30表，編報情形良好

不定期

- 抽核6張表(錯誤率及複雜度較高)，5表符合規定，有1表不符合規定

定期

- 抽核6張表(佔20%)，均符合規定



五、建置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

- ◆ 為增進民眾上網查詢統計資料的方便性及可近性，及推廣統計業務人員運用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軟體工具，於各機關網頁架構較生動、活潑的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機關施政的成果。
- 視覺化統計圖表特性：
 - ✓ 易於理解數據。
 - ✓ 強大的互動效果。



五、建置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

1.

關於本局 公佈欄 業務專區 便民服務 下載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聽語障人士報案 相關連結

:::目前位置 :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統計資訊專區

2.

統計資訊專區

公務統計方案專區

性別統計專區

統計刊物專區

統計分析專區

3.

統計通報專區

視覺化查詢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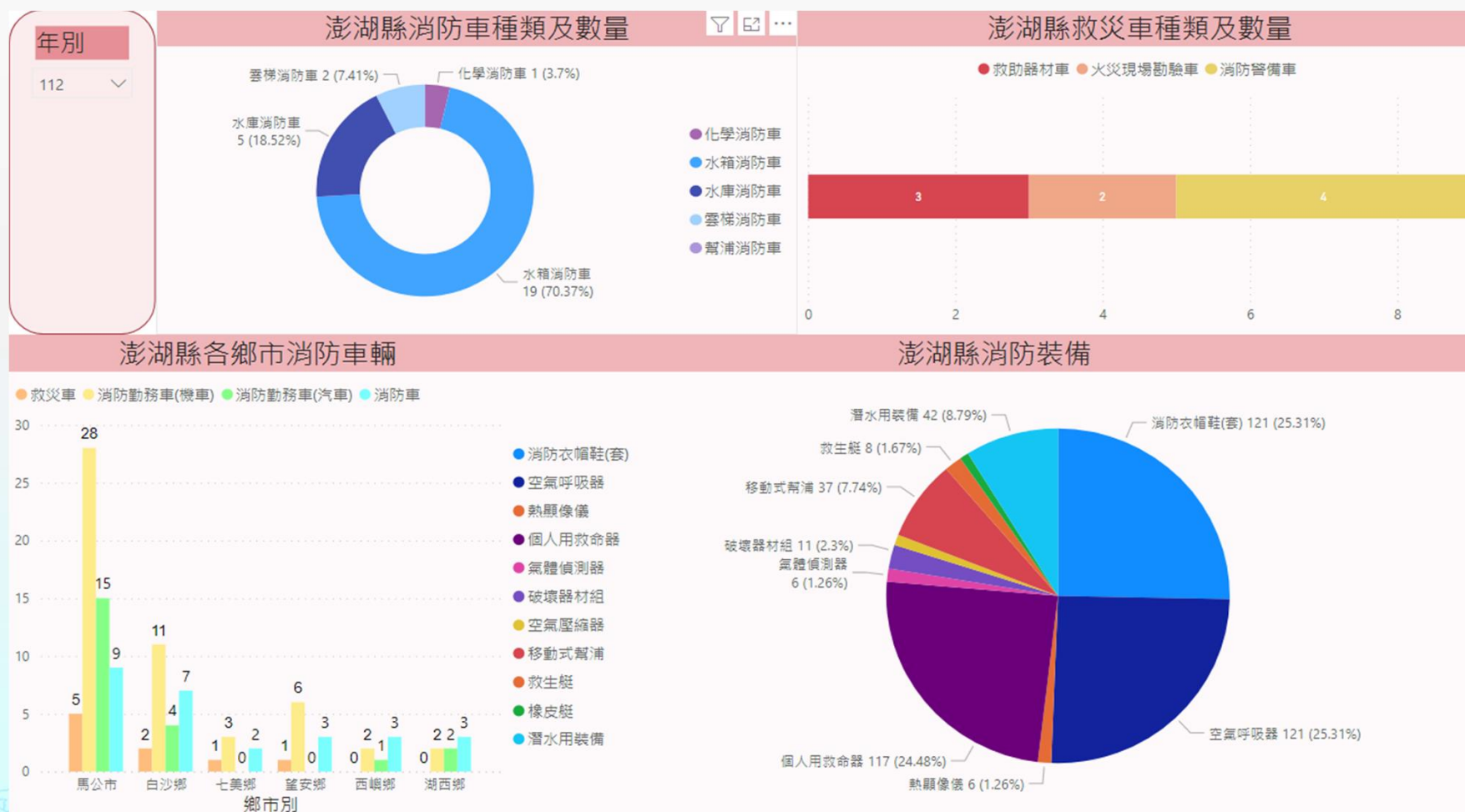
公務統計教育訓練專區

統計資料預告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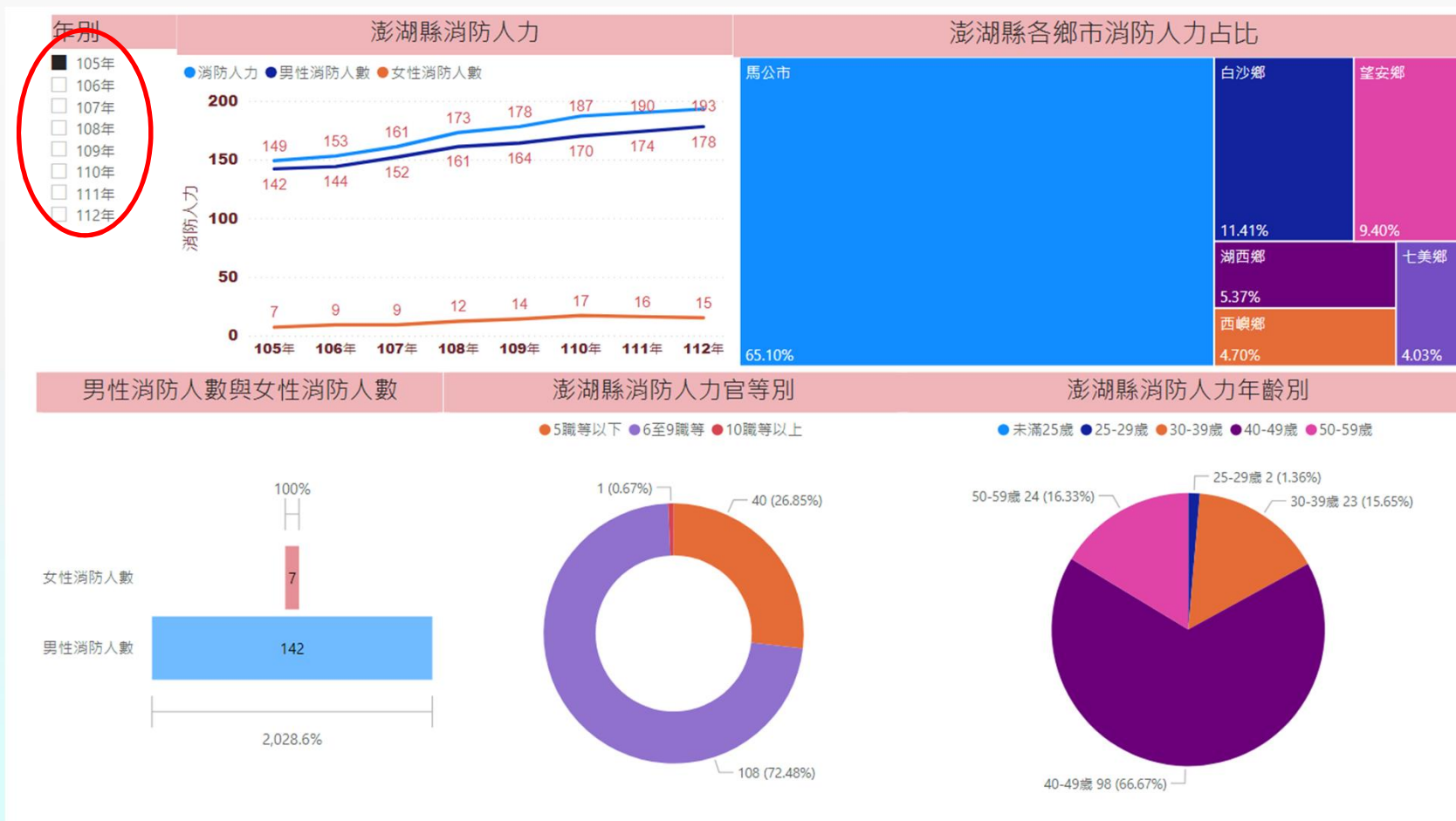
建置本局視覺化統計專區：新增之主題-澎湖縣消防車輛裝備





五、建置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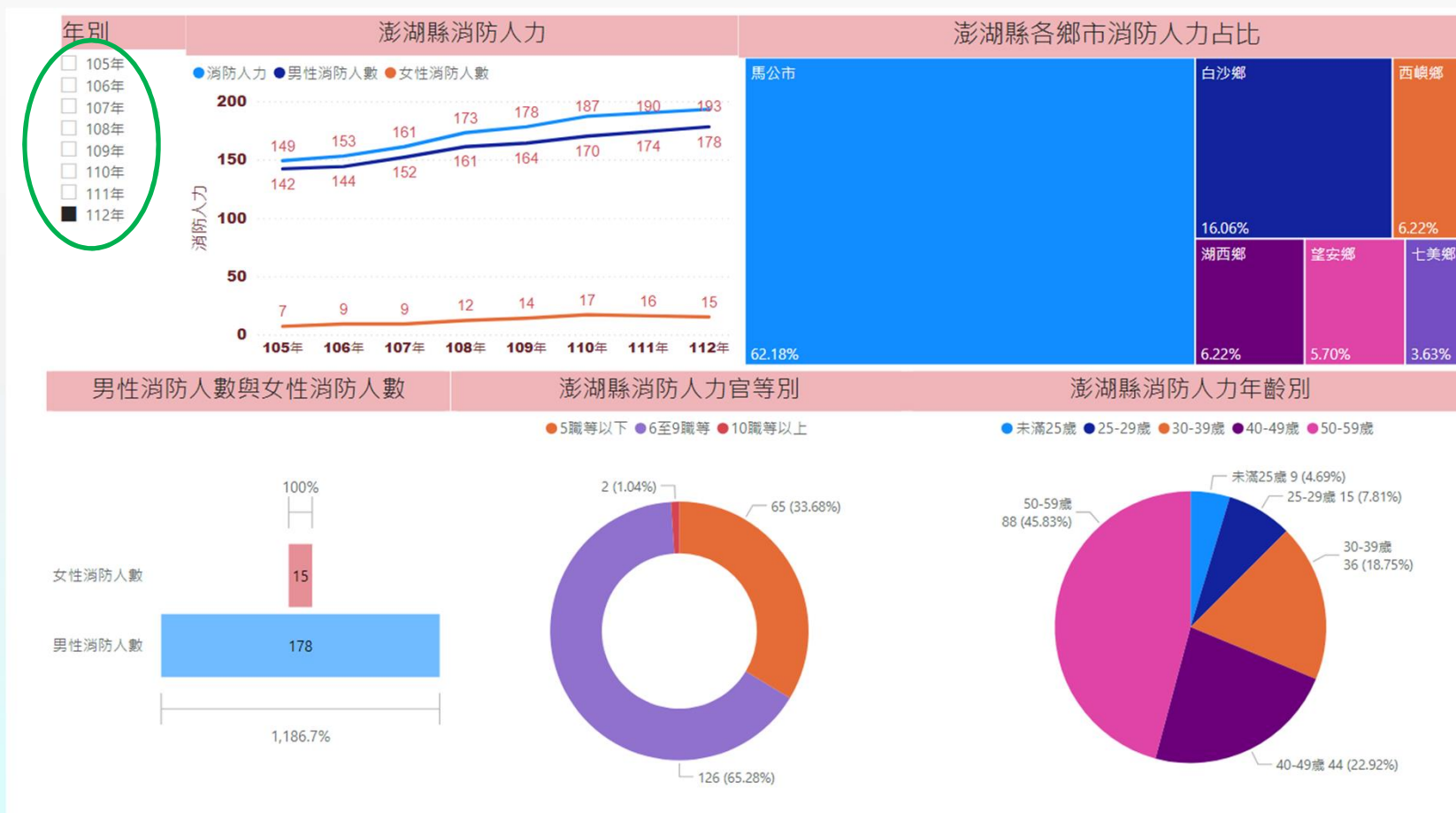
➤ 建置本局視覺化統計專區：消防人力





五、建置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

➤ 建置本局視覺化統計專區：消防人力





貳、113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編製 及送核注意事項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 一.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統計人員簽章，必要時應由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同簽章。

如範例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承辦人員	1. 編製單位之審核人員 2. 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員及審核人員 (會計)	科長	會計室主任	局長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 二.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
- 三.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四. 報表資料應填完備，不得缺漏。常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一) 無數值「—」表示。

(二) 數值不明(尚未發布)以「...」表示。

(三) 數值不及半個單位者以「0」表示。

(四) 數值無意義以「--」表示。

五. 編表遇有筆誤，應用紅筆在錯處劃一橫線後書寫正確數字，並核蓋填表人職名章，以示負責。

如範例二：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如範例二-錯誤更正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表 號
次月20日前編報	澎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764-00-01-2

區 域 別	火 災 次 數			火 災 分 類							起 火 時 段							
	總 計	A1	A2	A3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 計	10			10	2	7				1	1			2	3	4		
馬 公 市	5			5	2	2				1	1				2	2		
湖 西 鄉																		
白 沙 鄉																		
西 嶼 鄉	2			2		2								1	1			
望 安 鄉	1			1		1								1				
七 美 鄉	2			2		2											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調查課編製一式四份，經陳核後，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局會計室，二份分別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澎湖縣政府

民國113年 8月 2日 14:16:26 印製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六. 無事實可編報之報表，仍應填送空白表，並於表末註明「無事實可填」字樣，不得缺報，以利查核。

如範例三：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如範例三-無事實可填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表號	2354-06-13-2
-----	-----	------------	------	------------	----	--------------

澎湖縣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106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無填報事項												

填表：[簽名] 審核：[簽名] 業務主管人員：[簽名]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 機關首長：[簽名]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編製

代為決行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水利署，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水利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3.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七. 各單位如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以紅字標示，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及於表名旁加註「修正表」字樣，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

如範例四：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公開類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月報		表號	10955-00-01-2

澎湖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修正表)

中華民國106年 3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6年 3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目	總計	違反金融									違反洗錢 防制法	備註
		計	偽造幣券		行使偽造幣券		地下錢莊 (高利貸放)	非 法 討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 法 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數	1	-	-	-	-	-	-	-	-	-	-	會同查獲走私1件。 修正原因：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 4月21日警署統字第1060084090號 函審查結果修正。 修正項目：走私菸1件4人。
人數	4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6,737,500	-	-	-	-	-	-	-	-	-	-	
項目	國積哄抬 民生物資	違反石 油管理法	走私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他	
件數	-	-	1	-	-	-	-	1	-	-	-	
人數	-	-	4	-	-	-	-	4	-	-	-	
估計金額(元)	-	-	6,737,500	-	-	-	-	6,737,500	-	-	-	
項目	產製、 販賣 私劣酒	侵害智慧財產權				盜 採	濫(盜)伐	濫墾林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 他 經濟案件	
		計	商標	著作權	營業 秘密法	砂(土)石	林 木	、山坡地				
件數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0	-	-	-	-	-	-	-	-	-	-	

填表：[簽名] 審核：[簽名] 業務主管人員：[簽名] 機關首長：[簽名] 中華民國106年 6月 1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 八. 業務單位報表編製人員異動時，請務必將業務相關公務報表移交，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 九. 報表審核時應注意表內縱橫數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是否相符、表末各級人員核章是否完整，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報人員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 十.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定後，請即刻抽換並依最新格式編送。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十一. 公務統計報表及公務統計原始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保存期限如下：

(一) 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

(二) 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

1. 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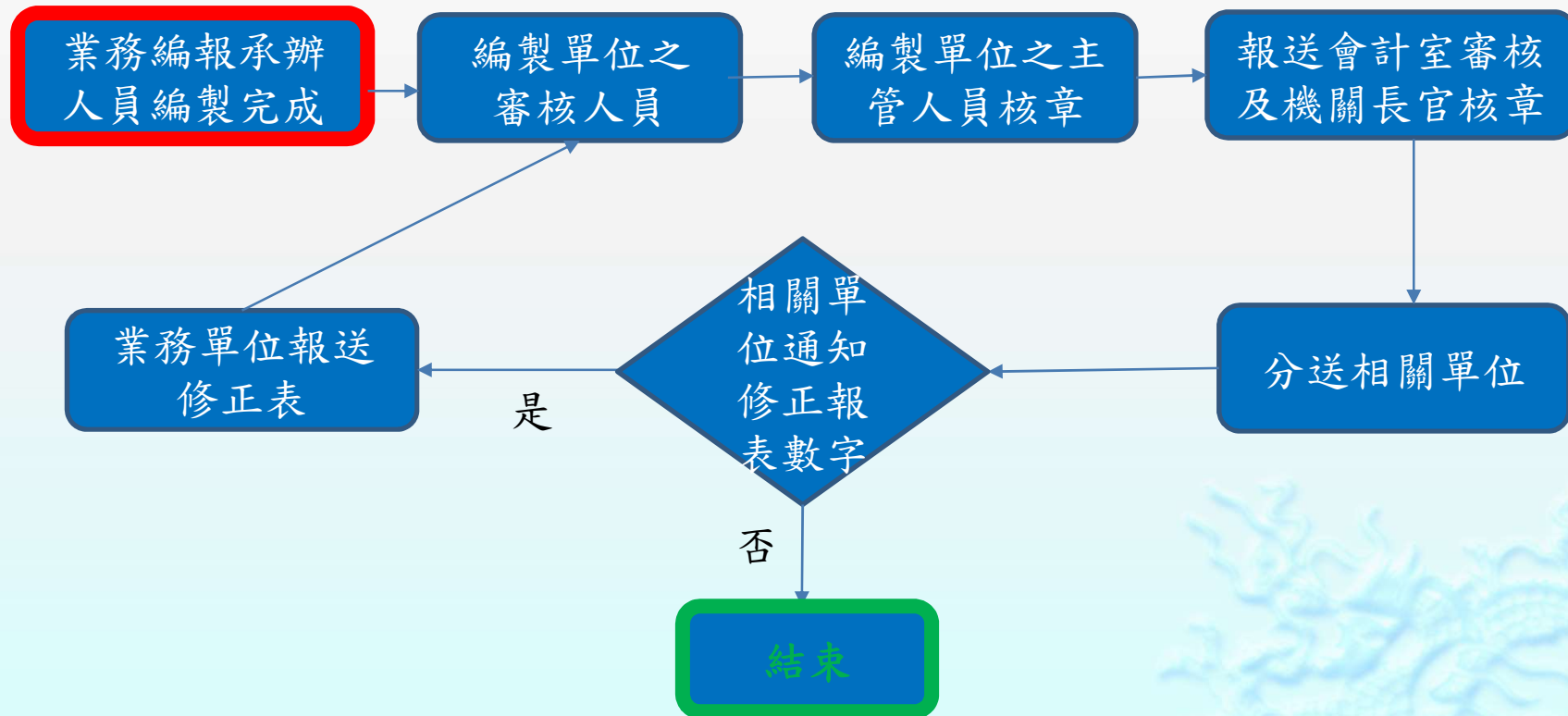
2. 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5年。

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貳、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及送核注意事項

◆ 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





叁、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常見缺失



叁、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常見缺失

一. 報表內容錯誤





叁、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常見缺失

二. 實際報送日期已逾規定期限。

三. 留存報表與原始資料未妥善保存。

四. 未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日期辦理資料發布。



肆、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肆、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肆、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配合本局施政需要增修訂內部統計報表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率持續維持100%



持續推動應用統計分析撰寫(火調科)



持續推動統計通報撰寫(搶救科)



肆、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加強推廣視覺化查詢平台建置與應用



增設性別統計網頁專區及編撰性別統計指標與分析
(督企科)



落實交接及業務代理制度，避免報表未編報或逾期
報送之情事。



定期辦理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